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三五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3590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92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210 元。

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3 年 4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3590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行為時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行為時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並得於執行無效時，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訖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一向準時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最近接到通知欠繳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遭處以罰鍰 3 千元。自揣原因在於因工作關係，不常住戶籍地，因此未接獲通知而漏繳，此由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30 日準時繳交 93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可證明。對於未接獲通知所以未繳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無心之過，請查明准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92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3 年 4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3590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電腦列印之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行政機關對於文書之送達，若不能採取直接送達、間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者，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限期繳納通知書係於 93 年 4 月 14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系爭繳納再次通知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將系爭繳納再次通知書寄存於石牌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所踐行之程序，應屬合法。

五、次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是訴願人主張因不常居戶籍地，故未接獲通知，且屬無心之過乙節，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計欠繳金額 6 千元以上，且逾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為由，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及罰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